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海王药品一 致性评价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东方：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海王医药研究院：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一致性评价中心：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以工商登记为准）

###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资本，加快新药研发过程，提升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效益；以及抓住国家开展药品一致性评价的契机，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事业部的基础上，投资设立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按照全成本市场化模式将公司研发平台由成本中心转化为盈利能力创造中心，以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

公司拟在现有研发事业部的基础上，投资设立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在其旗下设立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同时，为激发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公司拟在海王医药研究院的层面，预留不超过 20% 的股权，对海王医药研究院核心管理人员及研发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以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和提高研发产业化效益的目的。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

究院有限公司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设公司基本情况

### （一）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投入约 8881.4 万元，以固定资产（净值）方式投入 1118.6 万元（现金及固定资产投入以最终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4、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8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东方持股比例为 20%。其中：海王东方所持 20% 股权，为预留用于海王研究院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未来拟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股份。

5、出资方式及时间：本公司及海王东方将在公司权利机构审批通过后采用一次性出资的方式出资。

6、固定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本次出资的固定资产为本公司所属的研发事业部研发类及相关办公类等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2177.33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固定资产净值约为 1118.6 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属纠纷，公司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最终固定资产实际出资情况，公司将在保持海王医药研究院总出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或减少现金出资金额进行调整。

### （二）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

1、公司名称：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

3、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股东持股情况：海王医药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51-100%。具体可由海王医药研究院根据发展需要，采用全资控股的方式，或在保持控股地位的基础上引入外部合作方的方式，投资设立一致性评价中心。

## 三、投资目的、运营规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1、投资目的**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已发展成为一个包含新药技术开发、中试放大、市场分析等功能的专业化、规范化体系。

随着世界各国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全球医疗支出不断增加，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日益扩大。跨国行业巨头大量专利到期，市场上仿制药步步紧逼，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药研发是个系统工程，投入大，周期长，而这些年来，国家对仿制药的申报要求也越来越严苛，门槛越来越高，因此，无论创新药还是仿制药的研发投入都很大、开发周期也很长。因此，组建一个独立的研发平台，可以更好地利用政府支持、资本市场等资源来加快新药研发步伐；同时又可给予科研人员压力、激发创新及工作热情。

深圳海王医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成立，将以本公司为依托，抓住当前的战略机遇，以海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药研究和公司产业化链为基础，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新药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体系，加快提升公司新药研发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实力。

### **2、业务定位**

海王医药研究院的定位为联合、开放、国际化研发平台，同时又具备可孵化创新项目的创业平台。研发平台既服务于本公司内部研发需求，也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同时与相关科研院所、高校、医药行业兄弟单位的合作，为具有前景的医药项目提供孵化平台。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本公司加速生物医药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拓展新药研发的相关业务，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增加股东的回报。

### **4、股权激励规划**

海王东方持有的 10% 股份（海王医药研究院总股份的 10%），作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在研发平台达到 2018 年底前总目标后，以及 2018

年后每年度考核达标后，分四期（一年一期）转让给团队。转让股份的价格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但不低于一元，低于一元按一元转让。海王东方持有的研发平台公司剩余 10% 股份（海王医药研究院总股份的 10%）为预留股份，用于引进人才和团队，以及公司给予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特别奖励。

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时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公司权利机构审批。

## （二）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中心

### 1、投资目的及业务定位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明确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到 2018 年底，国家基本目录里的所有化药口服固体制剂要完成一致评价工作，同时鼓励其他品种尽快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家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对我国医药企业的研发、生产都提出了全新的标准和要求，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医药企业面临着极大的压力，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未来发展中取得优势地位，就必须加大力度，以国际原研药为标准，全面实现我国仿制药与原研药的一致化，促进我国仿制药的研发水平、质量向原研药看齐。因此，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国家对仿制药提出的一致性评价的新形势下，公司利用这一契机，成立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结合自身长期以来在医药全产业链的优势，建立全方位、一体化、高标准、高质量的一致性评价药物的平台，以服务公司，同时面向市场、面向社会。

### 2、对公司的影响

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的建设，将聚焦解决质量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问题，为深圳市、广东省及全国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医药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制药工业发展水平，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转变，提高医药产业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实现上市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水平，更好地满足公众用药需求。

海王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仿制药关键技术水平,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高端仿制药的市场转化。也为我国医药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一站式技术服务。

### 3、公司运营管理模式

一致性评价中心成立后公司内部项目,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由公司各子公司提出拟开展一致性评价项目,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预算,双方确定具体研发进度,资金拨付等具体方式。

同时公司将独立承接除本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一致性评价项目,按照技术服务合同标的和进度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

###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